**“博观达雅”活动立项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主办方 | XX班团、学生组织 | | |
| 场馆（展览）名称 |  | 时间 |  |
| 参加人数 |  | 活动  联系人 |  |
| 联系手机、邮箱 | 手机： 邮箱： | | |
| 费  用  申  请 | （支持费用项目仅限：交通费、门票费、住宿费、保险费）  交通费 元  门票费 元  保险费 元（活动地点非杭州的须购买保险）  住宿费 元（人均不超过150元/每晚）  合计 元 | | |
| 学  院  审  批 | 签 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
“博观达雅”活动票据开具要求，发票抬头：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号）：53100000500020171G